

切 結 書

具結人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
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扶助款」(裁判費、強制執行費、律師費)，切
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實際勞務提供地在南部科學園區
-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，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
(市)政府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之情事

具結人所具如有不實，願即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取消本補助案，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
全部補助款項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